

中国文化史概要

唐玉萍 编著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推动教育思想和观念的改革,推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扭转我国高等教育中人文教育薄弱的局面,以顺应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潮流,我国早在 1995 年就在 52 所高等学校进行了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的试点。几年的实践取得了显著成效。之后,文化素质教育工作在全国高校推广开来。我们强调的文化素质教育,主要是通过对学生加强文学、历史、哲学、艺术等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教育,以提高全体大学生的文化品位、审美情趣、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本书既是适应素质教育的实际需要,为对大学生进行人文社会科学教育而提供的参考资料,也可以作为人文科学知识的业余读物,相信它能够为广大学生及广大读者文化素质的提高有积极作用。

编著者

2004 年 3 月

绪论

一 “文化”略说

1. “文化”名称的来源

我们知道,文化史是一门以人类文化的发展进程作为研究对象的历史科学。因此,在讨论文化史问题时,必须首先弄清楚“文化”是什么?在中国古代典籍中,文化是“文”和“化”的复合。“文”的本义是“错画”,也就是“花纹”。在甲骨文中,“文”字像身有花纹袒胸而立之人。《说文解字》:“文,错画也,象交文,凡文之属皆从文。”(《说文解字》,汉许慎撰,中华书局,1963年,第185页)“斐,分别文也。从文非声。《易》曰:‘君子豹变,其文斐也。’”(同上,此类意义多见于《说文·文部》)《易·系辞下》:“物相杂,故曰文。”此处“文”字又通“纹”。由于花纹总是画在载体上的,所以,在人类认知领域里,“文”又引申为后天形成的品德、修养,与表示先天素质的“质”相对。《论语·雍也》:“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见《论语》,宋朱熹《四书集注》,海南出版社,1992年)这是孔子对处理好人的先天自然素质和后天人为修养的关系而发的议论。“文”在政治领域里,引申为“文治教化”,“文治”也就是礼治,主张利用礼乐教化提高人们的修养而使社会安定,与诉诸军事征服的“武功”相对。中国古代对“文”的认识还反映在对天文和人文的区分上,《易·贲卦》:“圣人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此处的天文是指自然现象及其规律,人文是指人类社会现象及其规律。“化”的本义是改易,有“造化”、“演化”、“分化”、“变幻”、“生成”诸义。《说文》:“一,惟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这是中国古代的宇宙发生说。“造分”与“化成”,就是造化。此后,又有“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

见矣”的自然演化和“诚心守仁则形，形则神，神则能化矣”的社会教化（分别见于《易·系辞》和《荀子·不苟》）。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化”的社会意义更多一些。《礼记·中庸》：“诚则形，形则著，著则明，明则动，动则变，变则化，惟天下至诚为能化。”这里还包含着量变质变的思想。

在中国典籍中，“文化”合成使用是在汉代。西汉刘向《说苑·指武》：“圣人治天下，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这里的“文化”是与“武功”相对而言的，是指人的后天修养与精神、物质的创造，是指文德教化。

现在通用的“文化”一词，是近代通过日文转译的，西方的“文化”一词，是从拉丁文“Culture”转化而来，其本义为耕种、居住、练习、留心或注意、拜神等。“文化”的这一含义强调的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实践活动，强调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同时它又包含并引申出人类精神世界的教育、修养、知识、能力、情操、风尚等内容。

2. “文化”的定义

16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打破了束缚人性的僵化的神学，掀起了人文主义新思潮。这一新思潮借助着“地理大发现”和殖民主义扩张，迅速向异地拓展，人们开始注视人类社会的民族差异和地域差异，并激发了人类研究自身的热情，“文化”研究成为一大热点。最先把“文化”作为专门术语来使用的是英国的“人类学之父”泰勒（1832—1917），他在1871年发表的《原始文化》一书中，把文化定义为“是一个复杂的总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人类在社会里所获得的一切能力与习惯”（泰勒：《古代文化》，蔡江民编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此后，中外学者纷纷探讨文化问题，使其成为近代内容丰富、外延广泛的重要课题。据统计，在不同的学科领域，出于不同的研究目的和站在不同的角度，对“文化”的定义有二百余种，见仁见智，众说纷纭。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种定义能够概括全面且无可争议地为大家所接受。“文化”的定义虽然众多，但内容大同小异，只是按照不同的思路去分类组合而已。目前主要有如下几种分类：

首先,将“文化”分为广义和狭义两大类。

广义的“文化”定义是以人类与非人类的分野作为立论的依据,因此,人类文化学、文化哲学取广义的“文化”定义。这里,我们举两种百科全书的广义定义来说明这种立论的角度。《大英百科全书》1974年版给文化下的一般性定义是:文化等同于“总体的人类社会遗产”。《苏联大百科全书》1973年版给广义的文化下的定义是:“(文化)是社会和人在历史上一定的发展水平,它表现为人们进行生活和活动的种种类型和形式,以及人们所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现代学者钱穆在《中国文化精神》一书中用一句十分形象的话来概括广义的文化:“文化即是长时期的大群集体公共人生。”(钱穆:《中国文化精神》,台湾三民书局,1973年)我们把各种关于文化的广义定义综合在一起,可以说:文化是人类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共同创造并赖以生存的物质与精神存在的总和。这个定义应该把握三个要点:(1)广义文化是与人类及人类的创造活动相联系的,是以人为中心的概念;(2)广义文化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涵盖人类历史的全过程,是一个传承发展的综合概念;(3)广义文化的外延涵盖物质创造和精神创造的全部。

狭义的文化专指人类的精神创造,它着重人的心态部分。其实,人类文化很难将物质创造与精神创造截然分开。一切以物质形式存在的创造物,都凝聚着创造者的观念、智慧、意志这些属于精神的因素。我们设置狭义文化概念的目的,是要排除纯粹的物化自然世界,把我们的眼光集中到以人为中心的世界来观察人类自身。狭义的文化又称人文文化,是某一社会集体(民族或阶层)在长期历史发展中经传承累积而自然凝聚的共有的人文精神及其物质体现总体体系。这个定义也要把握三个要点:(1)狭义文化不但以人为中心,而且以人的精神活动为中心,即使观察物化世界,也是以其中的人文精神为内核的;(2)狭义文化关注的不是个别人的精神活动,而是经历历史传承累积凝聚的、共有的、成体系的人文精神;(3)狭义文化关注的不仅是全人类的普遍共性,而且更注重不同民族、阶层、集团人文精神的特点。所以,狭义文化的定义不但适用于人类文化学,而且适用于民族文化学、国别文化学等较为具体的范围。

其次,将文化视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总和,认为文化是人类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求和需要而创造出来的。从自然界的角度看,人类创造了物质文化;从人类社会的角度看,人类创造了制度文化;从人类自身的角度看,人类创造了精神文化。其中物质文化是基础,它是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发展的前提;制度文化是关键,它确保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协调发展;精神文化是主导,它保证和决定着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的发展方向。

再次,从文化结构的分类上,将其分为物态文化(物质文化)、心态文化(精神文化)、行为文化(民风民俗)、制度文化(社会规范总和)四个层次(参见《中国传统文化概论》,田广林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

此外,也有按照时间概念,将文化分为原始文化、古代文化、近代文化、现代文化等;按照空间概念,将文化分为东方文化、西方文化、海洋文化、大陆文化等;按照社会层面,将文化分为贵族文化、平民文化、官方文化、民间文化等;按社会功用,将文化分为礼仪文化、制度文化、服饰文化、餐饮文化、旅游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等。

3. “文化”的特征

由于文化几乎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文化概念又具有歧义性和非确定性,而且文化具有广泛性(全人类)和差异性(地域和环境不同),因此,文化具有很多属性或特征。

(1)文化的民族性。每一个民族都有着区别于他民族的民族文化,这是每一个民族所拥有的民族语言、民族利益、风俗习惯及民族性格所决定的。文化的差异与特色是划分民族的根本标志。反之,在社会学领域里,民族也是文化划分的依据。文化的民族性是文化的根本属性,只要民族没有消亡,这一属性就存在着。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56个民族中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立的文化,每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有自己的发展历史。

(2)文化的时代性。人类的活动离不开特定的历史条件,文化也是一定历史条件和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文化是一个历史概念,一切文化现象都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存在、变异、发展,并在其传承的

过程中积淀并确立了自身的传统。从纵向来看,文化的时代性最为重要,它反映了文化的盛衰和变革,演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脉络。

(3)文化的地域性。文化的地域性与文化的民族性是紧密相关的,人类活动的区域特性是一个永久特性。依据不同的自然地理环境和人文社会环境,人类社会体现出不同的地域文化。如就世界领域而言,有欧洲文化、亚洲文化、非洲文化、东方文化、西方文化等;就地域环境而言,有陆地文化、海洋文化、山地文化、草原文化等;就某一国家内部而言,划分的标准就更多了,如在中国有中原文化、北方文化、关中文化、齐鲁文化、三晋文化、巴蜀文化、吴越文化、荆楚文化、燕赵文化、闽台文化、岭南文化等。

二 中国文化史概要所涉及的相关问题的说明

1. 中国及中国文化

要学习中国文化史,首先必须弄清楚何谓“中国”?根据著名文字学家于省吾《释中国》(刊登在中华书局1981年版《中华学术论集》上)一文的论证,“中国”一词至迟出现在西周初年。目前所见到的最早证据,是1963年在陕西宝鸡贾村出土的“何尊”上的铭文。该铭文写道:“惟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上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辟民。’”其大意是周武王攻克了殷商后,进行了祭天仪式,向上天汇报他已经占有中国,自己来统治这里的百姓。这一记录产生于周成王时,在《尚书·梓材》中记载了周成王追溯往事的话:“皇天既付中国越厥疆于先王。”此一记录可与“何尊”铭文相印证,说明在公元前11世纪前后,“中国”一词已经出现。

“国”的意思是指城邑。当先民因农业的发展而定居下来以后,以部落首领的居住地为中心,逐渐形成了初期的居民点和城市,城里称为“国”,城外称为“郊”。开始的“国”规模不大,相传夏禹在涂山

(今安徽蚌埠西)聚会时,“执玉帛者万国”;周武王伐纣时,有八百诸侯不期而会。这些“国”、“诸侯”实际上都是大大小小的部落族长。但越到后代,国的数量越少,其规模亦越大。西周时,周武王为了区别于诸侯,将自己拥有的“国”称作“中国”或“京师”。《诗经·大雅·民劳》:“惠此中国,以绥四方。”又说:“惠此京师,以绥四国。”郑玄《笺》称:“中国,京师也。”由此可见,最初的“中国”指京师,即为天子所居之城。西周时指丰(今陕西长安县西南沔河以西)和镐(今陕西长安县西北丰镐村一带)及其周围地区。到周成王时扩建了洛邑(今洛阳东北白马寺一带)称“成周”,作为陪都。由于它地处“天下之中”的枢纽,故被称为“中国”,此时的“中国”一词已含有地理中心的含义。到了春秋时期,中原各诸侯国皆属“中国”范畴,范围不断扩大。齐桓公称霸时,也把偏于一隅的齐国称为“中国”。此时的“中国”已具有了民族意义,并含有血统高贵之含义。像秦、楚、吴、越那样杂处于戎狄之间的诸侯国则被称为“蛮夷”。到了战国时期,这些国家才被纳入“中国”地理范围之内。之后,随着统一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壮大,“中国”的概念在不断地变化、扩大。到清代时,“中国”一词已经成为一个国家的代称了。如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所订立的中俄《尼布楚条约》中,清朝廷所使用的国名是“中国”,清廷首席谈判代表是索额图,他的身份全称是“中国大圣皇帝钦差分界大臣议政大臣领侍卫大臣”,表明索额图是中国皇帝的钦差大臣,行使的是一个主权国家的权力。条约中谈到清廷领土时称中国领土,说明清廷以中国为国名。鸦片战争以后,清廷与西方列强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均以中国名之。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后,中国正式成为它的简称,成为国家的代名词。中国也有了明确的地理范围。

中国文化又称中华文化、华夏文化、炎黄文化。它属于国别文化。国别文化是以国家为划分文化的社会依据,多民族国家的文化即在统一的国家内民族共同体的文化。它以某一国家特有的历史与国情为基础。中国文化的形成基于以下三个原因:首先,它有着共同的文化源,各民族共同创造了上古的青铜文化,又共同开发了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大地;其次,多元的各民族文化,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互相交流、互相渗透、互相促进,形成多元一体的格局;其三,汉民族文

化在整个中华文化中起主导作用,是中华文化的主体文化,它在共同体文化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了凝聚多民族文化的作用,综汇百家优长,兼备八方智慧。

2. 中国文化史概要的基本内容

中国文化史概要书名的拟定,是受制于一定的篇幅,它属于概述和举要的性质。之所以这样写,是因为中国文化史所涉及的范围之广,内容之繁,线索之杂,实在不是一本书所能够包含的。它的基本内容主要是有关中国文化史的基本理论观点、历史传承基本脉络及其分类的相关知识。首先介绍中国文化赖以生存发展的地理条件。介绍相关的历史地理概念及与历史文化相联系的著名城镇。举要介绍历代典章制度,包括政治、经济、法律、教育等方面的制度。介绍中国古代哲学思想与宗教信仰,弘扬传统文化的优秀精神。继承传统文化中的优秀的科技文化、文学艺术的成就,这对于增强民族凝聚力,增强民族自信心与自豪感,增强爱国主义的意识,是十分必要的。

第一编 历史地理

第一章 中国文化的地理背景

第一节 中国文化生存发展的地理条件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是在一定的地理环境中形成和发展的,抛开地理环境,就无从谈论一个民族的文化及其特征。中华民族是在十分复杂的地理环境中创造并发展自己的文化的。中国的地理面积差不多与整个欧洲一样大,位于地球上最辽阔的亚欧大陆的最东侧,濒临浩瀚的太平洋。其地理位置偏居一方,地形相对封闭,领域广大,腹里纵深,地形地貌独特,气候变迁繁复多样,这样的地理条件造成了古代中国与世界文化交流的阻力,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国古代文明。

在中国境内,地势西高东低,地形是阶梯状分布。地势最高的青藏高原(平均海拔在 4000 米以上),号称“世界屋脊”。这里是我国大江大河的发源地。接下来的云贵高原和四川盆地,崇山峻岭,地势复杂,居民成分复杂(古代有西南夷人、巴人、氏人、羌人和汉人)。接下来的黄土高原地带,是黄河及泾、渭的流经地区,沃野千里,是中华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古代王都多建于此,它养育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这是一个四塞之地,黄河在它的西、北、东三面环绕,南面是秦岭山脉,西北有六盘山、贺兰山,北有阴山山脉,东有吕梁山脉及潼关之固,南接巴蜀汉中,东连伊洛地区,这是一个绝好的地理条件,因此,古代王朝多集中于此。

黄土高原的北面是蒙古高原。这是一个草原、沙漠、戈壁交错的

地带,是北方草原游牧民族赖以生存的条件,亦是草原文化与农耕文化的撞击带,是中原人群与草原人群争夺的要地,更是中原人民与草原人民犬牙交错、杂处共生的地方。

沿太行山北走是东西向的燕山山脉。再向北越过蒙古高原东侧就是广阔的东北平原。夹在大兴安岭(西侧)与长白山脉(东侧)之间的东北平原,土地肥沃,它养育了无数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鲜卑、契丹、女真、满族等)。东北平原通过狭窄的辽西走廊与华北平原接壤。这里有黄河、海河等水系,是中华文明的又一摇篮,是汉民族聚集区,以农耕为主。华北平原与长江中下游平原相连,是人口最为稠密的地区之一。这一平原与丘陵相间,由江汉平原、鄱阳湖平原、长江三角洲平原构成。这一地区气候湿润,湖泊众多,是古代重要的农业区。唐宋以后,是中国的经济中心。长江中下游以南直到大海,是丘陵、低山广布的地带,间有小的河谷平原。又有珠江水系和闽江水系,历史上有很多民族在此生活(秦汉时“百越”及后来的奚、俚、僚等族)。此外,还有台湾岛、海南岛及漫长的海疆领土(渤海、黄海、东海、南海等边缘海)。

以上这些地理环境造就了中国文明相对封闭的特性,它与中亚、西亚、南亚的文化交流较少。北部和西部荒凉的草原、干燥的戈壁阻隔了中国人的北路交通,又有天山、阿尔泰山、昆仑山雪峰横亘,使得中国通往西方的陆路交通相当艰险。西南部的青藏高原及横断山脉将亚洲的文明阻隔为几大区域(东亚文化圈、南亚次大陆文化圈、中亚文化圈、西亚文化圈、北亚文化圈)。东部浩瀚的太平洋也增加了中国人向外交通的难度,在科学技术还不十分发达的情况下,中国人把对外交通的重点放在陆路而非海路上。因此,中国古代文化具有“大陆型”特征,与具有“海洋型”的西方文化大相径庭。

第二节 区域地理环境与文化的多样分布

地理环境是文化形成的重要因素之一。不同的地理环境提供不同的自然条件或自然资源,从而使生活在不同地理环境中的民族从

事不同的物质生产方式,建立与其生产方式相一致的社会组织形态,最终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民族文化。中国文化之所以迥然有别于印度文化、两河流域文化、古埃及文化,正是因为它是诞生在中国的乡土之上。离开长江、黄河的哺育,就不可能有中国古代文化。中国文化主要是以农耕文化为基础的,历数千年不变,因此地理环境的影响显得尤为重要。

我国西高东低的地貌大势,使黄河、长江等主要大河自西向东奔流大海,它们以其所携带的泥沙,在东部形成了巨大的平原区域,哺育了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文化。这一文化受地理环境的影响尤为突出,换言之,中国文化的特质,最先是从中华民族的生活土壤里生长出来的。在中华文化发生期,因环境的多样性而呈现出丰富的多元状态,如黄河流域的龙山文化、长江下游的良渚文化、辽河流域的红山文化等。在春秋战国时期,各具特色的区域文化大体成形。东临沧海、山海兼备的齐鲁文化大相异于处在“四塞之地”的秦文化,地居中原的三晋文化不同于南方的楚文化。同在长江流域而分处上游、中游、下游的巴蜀文化、楚文化与吴越文化又各有特色,至于在湿润的东部发展起来的农耕文化与在干燥的西部发展起来的游牧文化,更大相径庭,可以说,地理环境的多样性为文化发展提供了基础。

中华文化的多样特质,是由于其赖以生存的独特的区域地理环境,大略而言有如下几点:

(1)重农务实——源远流长的农耕文化。农业的发生是人类历史上出现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事变。我国是世界上农业发生最早的国度之一,同时也是世界上出现的少数几个农业文明中心之一。关于农业的起源,我国古籍中保留着种种传说:神农氏、烈山氏、炎帝之子柱、周人的先祖弃、黄帝等,都是农业的发明者。当代考古成果表明,农业在我国的发生是距今一万年以前新石器时代初期,这项伟大的发明并非一时、一人、一地之举。大体说来,居住在黄河中下游一带的中原远古先民,是粟、黍等旱地农作物栽培的发明者;而居住于长江中下游一带的南方远古先民,则是水田稻作农业的发明者。在以农业为生存根基的中国,农业生产的节奏与国民生活息息相通。华夏——汉族的传统节日大都源于农事(春节等),重农精神贯穿始

终。早在战国中期的商鞅已把农业作为富国强兵的基础,他免除三晋客民军役三世,使其安心农业生产。又让农人固定居住,不得迁徙,以防脱离生产,还采取种种措施,令各类非农业人口转入农事,以制止“不作而食”,由此形成的“重农抑商”政策,对后世影响深远。成书于战国末年的《吕氏春秋》则从理论上发挥了重农思想:“霸王有不先耕成霸王者,古今无有。”确认发展农业是成霸业的基础。大约成书于西汉初年的《管子·治国》认定“孝弟力田者”,也即是农人是社会中坚力量,提倡以农为“本”,以工商为“末”,反复劝诫统治者“务本”以“安邦”,重本而抑末,“明王之务,在于强本事,去无用,然后民可使富,民事农则田垦,田垦则粟多,粟多则国富,国富则兵强,兵强则战胜,战胜则地广……是先王知众兵、强兵、广地、富国之必生于粟也。故禁末作,出奇巧,而利农事。”中国历代帝王也深知农业繁荣是国固邦宁的根基。从汉代开始,历朝帝王都有许多重农诏书颁布。

创造中华文化的主体——农民,在农业劳作过程中,领悟到一条朴实的道理:说空话无补于事,实心做事必有收获。这种农人的务实之风也感染了中国传统的知识分子与统治者,“大人不华,君子务实”是中国贤哲们一向倡导的精神。重实际而轻思想的民族性格使中国人发展了实用经验,而不太注重纯科学的玄思,因而不以实用为目的而探求自然奥秘的中国人很少。这种民族性格的另一表现是在中国人对于宗教的态度上,两千多年来虽有种种土生土长的或外来宗教的流传,但基本上没有陷入全民族的宗教狂迷之中。就主体而言,世俗的、入世的思想始终压倒神异的、出世的思想。作为农耕民族的华夏——汉人,从小农业的简单再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思维定势是切实领会,并不追求精密谨严的思辨体系,较早地完成了贯穿自然、社会、人生的世界观构筑。

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地理、气候环境复杂多样,加之其他原因,使得早期农耕文化在起源和发展过程中,表现出诸多土著文化互立并存的历史特征,在南北各地大体上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三大经济文化区:华中、华南一带以水田稻作农业为主的经济文化区;华北、东北、西北东部一带以旱地粟作农业为主的经济文化区;蒙古高原和青藏高原一带以狩猎、畜牧并兼营农业为特色的经济文化区。各大经济

区域并非有绝对的界限,它们随着气候和地理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同时,各区域间又始终存在着一种密切的互补交融的关系,正是这种互相补充、互相融合,汇合成汹涌澎湃的中华文化洪流,这股洪流是一体的和多元的统一,是多成分、多层次的有机复合体,它最终铸就了中华民族强大而经久不衰的凝聚力。

(2) 伦理道德——非宗教的“宗教”。在古代和中世纪,许多国度以宗教作为维系社会秩序的精神支柱,而中国文化系统却避免了全社会的宗教化。与小农经济相适应,中国很早就形成了以宗法关系为纽带、家国同构的社会范式。在这种社会范式下,人们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重视,远远胜过了人与自然的关系。这就使得伦理道德在社会精神文化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成为衡量一切事物或行为的准绳。可以说,中国传统精神文化的各个领域,都染上了浓重的伦理道德色彩,如文章强调“载道”,音乐强调“教化”,史学强调“别善恶”等等,从这种意义上看,伦理道德确实是中国传统精神文化的核心,或者说它起着与欧洲中世纪神学世界观相类似的作用,成为一种“准宗教”。

作为道德伦理型的中国文化,将人推崇到很高的地位,认为“人为万物之灵”,“人与天地参”,就是把人与天地等量齐观,并列论之。不过,中国文化系统的“重人”意识,并非尊重个人价值或个人的自由发展,而是将个体与人类,将人——自然——社会交融互摄,强调人对宗教和国家的义务,与近代以个性解放为旗帜的人文主义属不同的范畴。这是一种宗教集体主义或封建集体主义的“人学”,在这种“人学”的基础之上,又生长出“贵义贱利”的价值观,把国家的利益推崇为“义”和“道”,要求人们为之献身,禁绝人们去谋求自身的“功”和“利”。伦理道德型文化产生的基础是宗法、农业社会,其灵魂是宗法意识。几千年来,它紧紧地束缚了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和生活方式,使他们在“忠君敬长”的范围内谨小慎微地为人处世。与此同时,这种伦理道德型的文化也有其无与伦比的优越性。众所周知,西方文化以个人为本位,以自我为中心,这种文化恶性膨胀的结果,常常或者已经导致了伦理道德的沦丧。与此相反,中国文化则十分重视人伦,重视人与人之间相互应尽的义务,重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礼让

和尊重。这就是中国的传统美德,是中华民族道德人格的精魂,我们今天要继续发扬光大。

第二章 重要的历史地理概念

“九州”《左传·襄公四年》说:“茫茫禹迹,划为九州。”据《说文解字》云,“水中可居曰州”,又云“昔尧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地”,可知“九州”的说法,起源于远古洪水泛滥时期。但九州的名称先秦各书所载颇不一致,《吕氏春秋·有始览》有幽州而无梁州,《周礼·职方》有幽、并而无徐、梁。至于各州的地域,记载也互有出入。若以《尚书·禹贡》为准,则大体上说,冀州在今山西、河北、辽宁一带,兖州在今河北、河南、山东交界一带,青州在今山东、辽宁东部一带,徐州在今山东南部、江苏、安徽北部一带,扬州在今江苏、安徽南部、江西东部一带,荆州在今湖北、湖南及江西西部一带,雍州在今陕西北部、中部及甘肃一带,豫州在今河南、湖北北部一带,梁州在今陕西南部和四川一带。《禹贡》说夏禹把中国分为上述九个行政区域,进行政治统治和经济分配,这是不可能的。多数专家认为,“九州”是战国学者的设想,反映了当时人们已经把中国看成是一个不可分裂的整体的观念。

另外,还有大九州。《淮南子·地形训》称:“东南神州曰农土,正南次州曰沃土,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冀州曰并土,正中冀州曰中土,西北台州曰肥土,正北济州曰成土,东北薄州曰隐土,正东阳州曰申土。”神州又称赤县,后世即以泛指中国。

“四海” 古代传说中国四周都有海环绕,因而把中国称为海内,外国称为海外。习惯上也用四海来形容地域广大。《尔雅·释地》称:“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这是以四海指周边各族居住的地方。

“八荒” 八方荒远之地。贾谊《过秦论上》：“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八荒”与“四海”对举，实为“四海”的同义词。

“三江” 《尚书·禹贡》说扬州“三江既入，震泽底定”。汉以后对三江有多种解释，有以今吴淞江和芜湖、宜兴间长江通太湖一水，并长江下游为南、中、北三江的；有以今赣江、岷江、汉江为南、中、北三江的；有以长江上、中、下游为南、中、北三江的；有以分江水（实际上并不存在，据说起自今安徽贵池，分长江水东出至浙江余姚市入海）、中江、北江为三江的。又有以浙江、浦江（浦阳江）、剡江（曹娥江）为三江的；以松江（吴淞江）、钱塘江、浦阳江为三江的；以岷江、松江、浙江为三江的；以松江、娄江（浏河）、东江（已堙塞）为三江的。近人认为，“三江”应为众多水道的总称，而非确指某几条水。古代各地还有很多称“三江”的，如岷三江、蜀三江等，大都确有所指。

“四渎” 古代对长江、黄河、淮水、济水的总称。当时淮、济犹独流入海，故得与江、河并列。唐以大淮为东渎，大江为南渎，大河为西渎，大济为北渎。古代黄河流入华北平原，由于泥沙淤积，两岸筑起大堤，早已成了“地上河”，较大的改道据记载有 26 次之多。古代淮水下游原有入海河道，南宋绍兴五年（1194 年）黄河夺淮，河床淤高，遂改道以入江为主。古代济水《周礼·职方》、《汉书·地理志》作“洧”，他书皆作“济”，包括黄河南北两部分：《尚书·禹贡》云“导沔水，东流为济，入于河”，这是河北部分；又云“溢为滎，东出于陶丘北，又东至于河，又东北会于汶，又东北入于海”，这是河南部分。河北部分源出今河南济源县西王屋山，下游屡经变迁；河南部分本系从黄河分出来的一条支派。晋后又有所谓别济。至《水经注》时代，自今滎阳东北以下到巨野泽有南济、北济两派。北济经今封丘县北、菏泽县南，南济经今封丘县南、定陶县北；自出巨野泽会汶水以下，又兼称清水。隋开通济渠后，巨野泽以上逐步堙废，以下渐以清水著称，但济水之名不废。自唐至宋曾在今开封市先后导汴水或金水河入南济故道以漕运，称为湛渠或五丈河，其后复堙。金后自汶水至泇口一段逐渐成为以汶水为源的大清河，一称北清河；自泇口以下，以泇水为源，称为小清河。此后黄河以南不复有所谓济水。

“五湖” 先秦古籍常谓吴越地区有五湖，六朝以来一说是太湖



的别名；一说是太湖的五个与太湖相通连的湖，实即五个湾。从《国语·越语》和《史记·河渠书》看来，五湖的原意当泛指太湖流域一带所有的湖泊。五湖又是五个大湖的总称，也有多种说法：或指具区、洮、滬、彭蠡、青草、洞庭；或指具区、洮、滬、彭蠡、青草；或指彭蠡、洞庭、巢湖、震泽、鉴湖；或指太湖、射阳、青草、丹阳、宫亭；或指洞庭、震泽、青草、云梦、巴丘。近代通常以洞庭、鄱阳、太湖、巢湖、洪泽为五湖。

“五岳”即东岳泰山、南岳衡山、西岳华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传说为群神所居，历代帝王多往祭祀。五岳制度始于汉武帝，至宣帝（公元前74—前49年在位）时，确定以今河南的嵩山为中岳，山东的泰山为东岳，安徽的天柱山为南岳，陕西的华山为西岳，河北的恒山（在曲阳西北）为北岳。其后又改今湖南的衡山为南岳。隋以后遂为定制。唐玄宗（712—756年在位）曾封五岳为王，宋真宗时进为帝，明太祖时尊为神。明代始以今山西浑源的恒山为北岳，清代移祀北岳于此。古代天子除祭五岳外，还祭名山大川，还祭四渎。

“五岭”指越城、都庞、萌渚、骑田、大庾，这五岭组成了南岭山脉的主体。一说有揭阳而无都庞。《史记·陈馥传》记秦“南有五岭之戍”。

“翰海”一作瀚海。两汉六朝时是北方的海名，一说即今呼伦湖和贝尔湖，一说为贝加尔湖。唐代是蒙古高原大沙漠以北及其以西今准噶尔盆地一带广大地区的泛称。西夏称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以南的沼泽地为翰海。元代或以今新疆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为翰海，或以今阿尔泰山为翰海。明以后专指戈壁沙漠。也有学者认为，《史记》、《汉书》所称“翰海”，是山而非海，当是今蒙古杭爱山的不同的音译。

“北海”初为北方远僻地域的泛称，春秋战国时或又指今渤海。秦汉后凡塞北大泽，往往被称为北海。《史记·大宛列传》称奄蔡“临大泽无崖，盖乃北海云”，指今里海；《汉书·苏武传》：“乃徙武北海无人处”，指今贝加尔湖；《通典》引《经行记》“岭北流者尽经胡境而入北海”，指今巴尔喀什湖。

“东海”《礼记·王制》：“自东河至于东海。”指今黄海。《战国